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

原 告 羅盛圓  
被 告 康登春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金 虎  
法 官 潘 明 彥  
法 官 張 郁 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